

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公司实施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核查意见

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认真审阅了《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相关资料，就公司全体监事充分讨论，就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一、公司不存在《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二、《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系员工自愿参与，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有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

三、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拟定的持有人均符合《指导意见》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条件，符合《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规定的持有人范围，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四、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关联董事、关联监事已根据相关规定回避表决，公司审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实施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由于公司监事谈国樑、邵峰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为关联监事，需回避表决，回避后监事会无法形成决议，故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实施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核查意见》之签字页。)

监事签名：张核美

程国栋

邵峰